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独立董事赵利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俊鹏先生代其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主任委员；选举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和董事郭向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振山、张国红回避表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次会议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